**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第二届蒙城县青年科技奖推荐评选**

**工作方案的通知**

蒙政办秘〔2019〕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第二届蒙城县青年科技奖推荐评选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4月18日

**第二届蒙城县青年科技奖推荐评选**

**工作方案**

为做好第二届蒙城县青年科技奖推荐评选工作，根据《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蒙城县青年科技奖推荐工作的通知》（蒙政办秘〔2017〕173号）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县战略，加强科技创新，大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选树和宣传全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先进典型，激励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蒙城建功立业。

二、评选原则

（一）服务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

（二）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三）以发挥作用为本，注重一线，突出成果和贡献；

（四）鼓励创新创业，促进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脱颖而出。

三、评选范围

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科技研究与开发、科技普及与推广、科技人才培养或致力于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并在蒙城一线工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四、评选条件

（一）蒙城县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应具备的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2.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

（2）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为评选对象。

1.有违法违纪行为，在纪检、计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受过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的；

2.职业道德低下，有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

3.正在接受纪检、公安、法检、司法等相关单位调查的；

4.参加或组织他人参加非法组织或活动，恶意造谣、散播反动言论的；

5.有其他劣迹行为，产生不良影响的。

五、评选数量和相关待遇

（一）评选数量。本届授奖人数最多不超过10名，上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

（二）相关待遇。获奖者由县政府颁发证书，并予以通报表彰，同时每位获奖者奖励人民币1万元。获奖者有关材料存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

六、评选程序

成立第二届蒙城县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蒙城县青年科技奖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第二届蒙城县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科协，负责评选的日常工作。评选工作采取广泛申报、限额评选的方式，按照发布公告、推荐申报、专家评审、组织评定、审批决定、发布公示、命名表彰等步骤进行。

（一）发布公告。通过下发通知、媒体发布公告等形式，公开评选条件，做好宣传动员，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青年科技工作者踊跃申报。

（二）推荐申报。各推荐单位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推荐名额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选进行评审，提出拟推荐人选，经集体研究，上报第二届蒙城县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报第二届蒙城县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

（三）专家评审。第二届蒙城县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根据《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蒙城县青年科技奖推荐工作的通知》（蒙政办秘〔2017〕173号）进行初评，对候选人作出综合评价，并根据候选人业绩打出相应分数，确定提交第二届蒙城县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的候选人名单（含差额）。

（四）组织评定。第二届蒙城县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对蒙城县青年科技奖评审出的候选人进行审定，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不超过10名拟表彰人选。

（五）审批决定。第二届蒙城县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拟表彰人选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六）发布公示。分别在拟表彰人选所在单位和相关媒体进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七）命名表彰。对公示无异议的人选，授予第二届蒙城县青年科技奖荣誉称号。

七、推荐办法

（一）推荐单位。

1.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推荐本乡镇（街道）、部门或本系统的候选人；

2.各县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可与挂靠单位联合或单独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

（二）推荐名额。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县级协会、学会、研究会推荐候选人要注重向长期工作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被推荐人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三）推荐材料。

推荐单位、候选人及所在单位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候选人应提供下列材料：

1. 《蒙城县青年科技奖推荐表》一式4份（原件1份，复印件3份）。
2. 候选人先进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和简介（500字左右）各一式4份。
3. 有关附件材料3份（装订成册）：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

（2）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3）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4）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6）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7）其他成就和贡献证明材料。

候选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中需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出具明确意见；推荐单位推荐意见中需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作出评价并出具明确意见。如候选人被投诉，推荐单位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八、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县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认真做好第二届蒙城县青年科技奖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宣传发动工作，并安排专人具体负责，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各类青年科技工作者申报。

（二）坚持标准，择优推荐。县直各单位和县级协会、学会、研究会要坚持标准条件、规范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客观公正地反映被推荐人的品德、能力和业绩，切实做到好中选优，真正把科研能力强、专业水平高、引领作用明显、德才兼备的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出来，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推荐工作。在推荐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给予严肃处理，取消本人评选资格，并追究所在单位责任。

（三）规范材料，按时上报。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和县级协会、学会、研究会书面推荐材料加盖公章后于2019年5月30日前报县科协办公室，电子版请发至ahmckx2017@163.com。本通知可在mckx2017@163.com下载（密码7624784）。

联系人：张如意，联系电话：7624784

附件：蒙城县青年科技奖推荐表

附件

|  |
| --- |
| 专业专长　　　　　　学 科 组　　　　　　成果类型　　　　　　 |

蒙 城 县 青 年 科 技 奖

推 荐 表

推荐单位

人选姓名

工作单位

填表说明

1．表内有关内容请用电脑填写完成并打印。

2．专业专长：现所从事的研究领域或专业。

3．学科组：根据被推荐者的专业专长填写，具体如下：农林组、医药卫生组、工程组、科技教育组、综合组。

4．成果类型：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1）学术研究，（2）技术实践，（3）推广普及。

5．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教授”“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6．社会职务：指担任县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会代表及其他县以上社会职务。

7．获得的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指县级以上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

8．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开始填写（包括国外学习进修情况）。

9．推荐理由：根据评选条件说明推荐人所获成果创新的要点，达到的水平或程度，产生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情况，及其科学精神、道德、学风、思想情况，300字以内。

10．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11．推荐单位意见：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12．专家推荐意见：需三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家推荐，其中两位不能与被推荐人在同一个单位。

13．表格中未包括需说明的事项，可填入备注栏内。

1. 个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出生日期 |  | 民　族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码 |  |
| 专业技术职　　务 |  | 专业专长 |  |
|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  |
| 社会职务 |  | 社团职务 |  |
| 所获荣誉称号及其他奖励 |  |
| 单位电话 |  | 手　　机 |  |
| 传真号码 |  | 电子信箱 |  |

二、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5项以内）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校（院）及系名称 | 专业 | 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主要经历（8项以内）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重要学术任（兼）职（5项以内）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名 称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重要科技奖项情况（5项以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  |
| --- |
| 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以其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情况。限1000字以内。 |

七、发表论文、专著的情况

|  |
| --- |
| 论文需注明论文名称、论文作者、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日期、刊物影响因子、他引次数等信息；专著须注明专著名称、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年份等信息。 |

八、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

|  |
| --- |
|  |
| 声明 |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 |

九、工作、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 |
| 工作单位意见 | 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人《推荐表》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300字以内。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限300字以内。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十、相关部门意见

|  |  |
| --- | --- |
|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综治部门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计生部门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专家推荐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 专家 | 姓 名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及职务 |  |
| 专业领域 |  |
| 提名 意见 |  提名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提名 专家 | 姓 名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及职务 |  |
| 专业领域 |  |
| 提名 意见 | 提名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提名 专家 | 姓 名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及职务 |  |
| 专业领域 |  |
| 提名 意见 | 提名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十二、评审和审批意见

（以下由蒙城县青年科技奖评审机构填写）

|  |  |
| --- | --- |
| 学科评审组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评审委员会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注 |  |